

合同编号：dgsl20200109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东莞市贝斯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先烈路 10 号 101 室

乙方：东莞市华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清路 34 号 1 栋 24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废物清单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金属碎屑、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且该工业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6、乙方或乙方委外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7、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7.1 乙方按照甲方定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清理现场.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7.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7.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遣散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8、乙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8.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乙方收购人员及车精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如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乙方需支付偷盗价值的 10 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最少不低于 1000 元。

三、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最高不超过逸期末支付款项的 5%。

3、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须依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短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甲方工业废物.如造成行政调查或查处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结算方式

见合同附件。

五、 合同期限及附则

1、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總决或订立补充物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4、本合同所签固成数量为甲方預估量·如有超出合同则另行协商·
- 5、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需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 6、乙方实际收甲方多少数量固废，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联单为准.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贝斯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华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02645047

联系电话: 13724249138

日期:2020年8月12号

日期:2020年8月12号

